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6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增资，绍兴长润再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二级子公司浩彩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协议签署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6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运”)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增资，绍兴长润再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934.4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2,884.98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194.41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0.00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0,854.83	0.00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180.00	17,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15
合计	67,170.18	29,259.54

注：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调整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5,070.83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0,854.83	10,854.83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180.00	17,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	5,000.00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	5,000.00
合计	67,170.18	67,170.18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绍兴长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400 万元和 4,600 万元；再由绍兴长润对其全资子公司浩彩源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420 万元和 4,580 万元，从而实施“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绍兴长润 100%股权，绍兴长润仍持有浩彩源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长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江西路 2288 号科创中心浙大网新科技园 A2 楼 12 层 1206 房间(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汀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长润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2.35	5,446.96
负债总额	1,804.88	4,109.97
所有者权益	1,517.47	1,336.9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1.90	-180.47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说明

绍兴长润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绍兴长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浩彩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汀武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绍兴长润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浩彩源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00.00	2,395.00
负债总额	–	5.00
所有者权益	2,400.00	2,390.0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3.32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说明

浩彩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浩彩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绍兴长润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浩彩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增资，绍兴长润再对其全资子公司浩彩源增资以实施“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绍兴长润 100%股权。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进行增资，绍兴长润对其全资子公司浩彩源增资以实施“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绍兴长润增资，再由绍兴长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浩彩源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绍兴长润，再由绍兴长润对浩彩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6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9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04.6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7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原计划投入 28,034.8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0,854.83 万元，同时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其中，同意将“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使用 5,000 万元对绍兴长润增资，绍兴长润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增资以实施。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近日浩彩源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浩彩源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浩彩源关于“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800001423	0.00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 1”和“甲方 2”以下合称为“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翊维、余中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6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进行增资，绍兴长润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榆林市横山区兴横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赵石畔煤电”)的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集团”，持有赵石畔煤电股权 20%)，拟将其持有赵石畔煤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榆林市横山区兴横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横项目管理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赵石畔煤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事项。

2.公司持有赵石畔煤电股权 60%，上述股权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和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2.股权结构：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3.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4.经营范围：负责企业集团的资产管理、重大决策、协调管理各下属机构及企业日常工作；电力、能源、铁路、化工项目投资及煤炭销售储运；企业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活动；省、市政府要求的对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榆能集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6.经查询，榆能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榆林市横山区兴横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64,800 万元；

2.股权结构：榆林市横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办公室持股 100%；

3.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中环国际五楼；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兴横项目管理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6.经查询，兴横项目管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3MA7030WJ5A

3.法定代表人：王栋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5.注册资本：324,460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榆能集团持股 20%，榆林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10.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083,689.70 万元，负债总额 828,223.2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5,466.42 万元，营业收入 308,838.67 万元，营业利润-14,862.58 万元，净利润-13,504.77 万元。

11.赵石畔煤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榆能集团所持赵石畔煤电股权于 2020 年 9 月经榆林市国资监管部门划转，以 9.8 亿元获得，并约定由榆林市横山区国有企业回购，回购价格以 9.8 亿元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5.2%折算利息，最终价格以榆林市国资委审批结果为准。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赵石畔煤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榆林市国资监管部门的规划安排以及考虑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支持地方经济等因素，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放弃优先认购权后，公司持有赵石畔煤电 60%的股权未变，不会导致公司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和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5,7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147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1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2	08*****374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3	08*****266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	01*****853	冯立科
5	01*****866	吴乘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嘉旋

咨询电话：020-32631998

传真电话：020-3263131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2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项“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改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指出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2020 年度，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贸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商品对价总额（总额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8,725,722.38 元、成本 17,952,536.70 元。经查，财京贸易在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再销售客户的过程中，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应为商品的代理人。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交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7,952,536.70 元。”

二、整改情况

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已披露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其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17,952,536.70 元，本次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利润和资产负债表项均无影响，也未导致盈亏性质的改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同时，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第六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六节“重要事项”之第六项“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和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四项“其他重要事项”中均对收到《决定书》情况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不会导致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补充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